

帮您设立创造财富的理想企业  
助您赢在创造财富的起跑线上

根据2013年修正的《公司法》等  
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撰写

# 企业设立与登记

Legal Guidance for Establishment  
and Registration of Enterprise

栾兆安 张培川 / 编著

## 全程操作 法律指南

本书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企业设立与相关登记构筑了一个全面、完整的法律支持系统，对指导各类市场主体进行企业设立与登记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014039270

D922.291.914-62

01

# 企业设立与登记

Legal Guidance for Establishment  
and Registration of Enterprise

栾兆安 张培川 / 编著

## 全程操作 法律指南



D922.291.914-6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01

照常业营(四)

照常业营(五)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设立与登记全程操作法律指南 / 栾兆安, 张培川 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722 - 4

I . ①企… II . ①栾… ②张… III . ①企业登记—

企业法—中国—指南 IV . ①D922.291.9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3917 号

**企业设立与登记全程操作法律指南**

栾兆安 张培川 编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万颖 邢艳萍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32.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672 千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沙磊

印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722 - 4

定价: 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北航

C1726699

## ►作者简介

### 栾兆安

山东省莱芜市人,1985年大学毕业;1993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长期从事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研究及律师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与培训工作,近十年来主要从事民商事法律实务研究。参与司法部“法律援助制度比较研究”、“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研究”和独立完成“论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间的关系”重大课题研究,并于1994年11月17日独立完成司法部办公厅和司法研究所交给的《江泽民主席答美国〈领袖〉主编口径》重大任务;出版作品20多部,发表论文10多篇。

主要创作经历及主要出版作品如下:

国内法律援助制度研究的开拓者。1994年6月发现并组织翻译《国际法律援助概览》一书,此书内部印刷并下发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成为当时司法部及全国各省市建立法律援助机构和国内进行法律援助制度研究的唯一参考资料。参加撰写《法律援助比较研究》(张耕主编,法律出版社1997年7月出版)。

合同陷阱与风险防范研究的首创者。1995年撰写并出版《合同陷阱及其防范》(1995年12月法律出版社出版),开创我国合同法领域合同陷阱、漏洞及风险防范研究之先河。之后,陆续出版《民事合同签订指南与纠纷防范》;《商事合同签订指南与纠纷防范》;《买卖合同签订技巧》;《房屋买卖合同签订技巧》;《劳动合同法律适用与纠纷防范指南》。

律考、司考辅导教材与律师文书作品创作的引领者。1994年至1996年连续三年独立编辑完成司法部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教材《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上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自1996年1月起陆续出版《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全书》、《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高分突破》、《国家司法考试备考与实战测试题解》、《国家司法考试标准化试题精解与典型案例解析》;2004年1月出版《新编中国律师文书范本指南》;近两年陆续出版《中国律师文书制作范本指引》、《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

### 张培川

1982年生,河北省唐山市人,经济学硕士,在读法学博士生。合作主编《最新合同签订范本指引及风险控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将于2014年4月出版)。

## ►前言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三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企业是我国最主要的市场主体。它们既是人们创造财富的依托，也是人们创造财富的工具。我国每天有数以万计的各类企业、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也有大量的各类企业、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要进行变更登记或因各种原因需要注销登记。为了满足人们企业设立与登记的需要和为企业设立登记者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指导，本书对各类企业特点及其设立类型选择、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程序、各类企业的设立条件、企业设立出资协议或发起人协议的订立、各类公司章程的制定、各类企业登记与变更程序、企业解散清算程序及注销登记程序等全程法律知识作了全面系统和富有针对性的讲解；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揭示和展示了各类企业纠纷和企业在设立、变更、解散清算和注销登记中引起的一系列纠纷及其表现形式，并在对每个案例进行独到、准确的法律适用分析和阐明纠纷发生法律原因的基础上，全面提出了防范企业设立和登记纠纷发生一系列对策。

具体来讲，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 一、系统性与实用性

本书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为关注点，从各类企业的特点与设立类型入手，全面、详细地说明和阐述了企业设立人应当如何选择设立企业类型，如何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如何办理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企业设立登记以及企业变更登记，如何解散清算和如何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程序等一系列实务性知识，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企业设立与登记构筑了一个全面和完整的法律支持系统。

### 二、指导性与可操作性

本书在阐述有关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和企业设立条件、企业设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相关知识的基础上，侧重对企业设立与登记的相关法律文件，特别是对合伙企业设

立出资人协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协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协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协议以及各类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的主要条款及其制作方法等进行了详细阐述；对各类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以及变更和注销登记申请书的填写方法作了详细说明，并提供了规范、准确并拿来即用的出资（投资）协议或合同与公司章程范本。本书对于指导各类市场主体进行企业设立与登记具有极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 三、针对性与前瞻性

无数事实证明，企业的设立登记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有些企业通过设立登记后虽然获得了经营资格，但是却经营困难、步履维艰，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企业设立类型选择失当，或者投资人之间订立的投资协议、出资协议或发起人协议有漏洞、执行有分歧以及制定的各类企业章程不规范等埋下了隐患所致。还有就是有的投资人违背诚信原则拒不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不按照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义务等导致企业无疾而终。本书通过典型案例揭示和展示了各类企业名称纠纷以及企业在设立、变更、解散清算和注销登记中引起的一系列纠纷及其表现形式，并在对每个案例进行独到和准确的法律适用分析和阐明纠纷发生的法律原因的基础上，全面提出了防范企业设立和登记纠纷发生的一系列对策。本书对指导创业者和各类市场主体高效、顺利地设立各类企业和防范企业设立与登记纠纷的发生富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前瞻性。

作者相信，本书能够指导那些立志创业的人以及其他各类市场主体成功设立理想的企业，帮助他们在创造财富的旅程中赢在起跑线上！

栾兆安

二〇一四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各类企业特点及设立类型选择 .....	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特点及设立选择 .....	1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含义及特点 .....	1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优势及局限性 .....	2
三、选择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现实性分析 .....	3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特点及设立选择 .....	4
一、合伙企业的含义、类型及特点 .....	4
二、合伙企业的优势及局限性 .....	6
三、选择设立合伙企业的现实性分析 .....	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及设立选择 .....	8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含义及特点 .....	8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优势及局限性 .....	9
三、选择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现实性分析 .....	1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及设立选择 .....	11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含义及特点 .....	11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势及局限性 .....	12
三、选择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实性分析 .....	14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特点及设立选择 .....	15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含义及特点 .....	15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优势及局限性 .....	16
三、选择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现实性分析 .....	17
第六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特点及设立选择 .....	17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含义及特点 .....	17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优势及局限性 .....	18
三、选择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现实性分析 .....	20

第七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特点及设立选择 .....	20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含义及特点 .....	20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优势及局限性 .....	21
三、选择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现实性分析 .....	23
<b>第二章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程序 .....</b>	<b>24</b>
第一节 企业名称的法律性质及构成 .....	24
一、企业名称的含义及内容 .....	24
二、企业名称的构成 .....	24
第二节 名称预先核准程序及预先核准申请书制作方法 .....	27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程序 .....	27
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及制作方法 .....	28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范本】 .....	28
第三节 企业名称纠纷及防范对策 .....	32
一、企业名称纠纷典型案例及法律适用分析 .....	32
【案例 1】 企业投资人使用禁止使用的企业字号及企业名称权纠纷 .....	32
【案例 2】 企业预先核准名称因使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其他企业简称引起的纠纷 .....	34
【案例 3】 企业设立登记时因使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外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字号引起的纠纷 .....	37
【案例 4】 企业因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使用与他人企业容易混淆的名称引起的纠纷 .....	39
【案例 5】 企业驰名字号与生产同类商品的地域性企业的老字号相同引起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	43
二、企业设立中的名称纠纷防范及对策 .....	48
<b>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 .....</b>	<b>50</b>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	50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	50
二、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权利与责任 .....	5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 .....	52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 .....	52
二、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	5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文书及制作方法 .....	54
一、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委托书及制作方法 .....	54
【个人独资企业(或分支机构)设立委托书范本】 .....	54
二、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及制作方法 .....	55

【个人独资企业(或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范本】 .....	55
<b>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b> .....	58
第一节 合伙企业的类型及设立条件 .....	58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及合伙人的义务与权利 .....	58
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设立条件及合伙人的义务与权利 .....	62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及有限合伙人的义务与权利 .....	64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 .....	67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 .....	67
二、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登记程序 .....	71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文书及制作方法 .....	72
一、合伙协议及制作方法 .....	72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范本】 .....	7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范本】 .....	75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范本】 .....	95
二、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及制作方法 .....	107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范本】 .....	107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范本】 .....	110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纠纷及防范对策 .....	113
一、合伙企业设立中的典型纠纷及法律适用分析 .....	113
【案例 1】 因合伙协议未采取书面形式而引起的纠纷 .....	113
【案例 2】 因对合伙出资没有评估作价和债务承担未作约定引发的纠纷 .....	115
【案例 3】 因合伙企业未依法登记时的投资纠纷及责任承担 .....	116
【案例 4】 因合伙协议对企业的决策程序约定不明引发的纠纷 .....	117
二、合伙企业设立时的纠纷防范对策 .....	118
<b>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程序</b> .....	122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类型及设立条件 .....	122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及股东义务权利与责任 .....	122
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及股东责任 .....	12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程序 .....	127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程序 .....	127
二、分公司的设立 .....	13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文书及制作方法 .....	134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及制作方法 .....	13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协议范本】 .....	134
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制作方法 .....	139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范本】 .....	139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范本】 .....	143
三、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及制作方法 .....	15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范本】 .....	152
<b>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纠纷及防范对策 .....</b>	<b>164</b>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的典型纠纷及法律适用分析 .....	164
【案例1】 有限责任公司挂名股东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	164
【案例2】 有限责任公司因未向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引起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	166
【案例3】 出资人未实际出资时的股东资格确认及责任承担纠纷 .....	168
【案例4】 因公司吸收新股东未经法定程序表决而引起的股东资格纠纷 .....	170
【案例5】 因公司股东对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未达成一致所引起的纠纷 .....	171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纠纷防范对策 .....	173
<b>第六章 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程序 .....</b>	<b>175</b>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175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175
二、设立方式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177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程序 .....	179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程序 .....	179
二、分公司的设立 .....	18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文书及制作方法 .....	186
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制作方法 .....	186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范本】 .....	186
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制作方法 .....	191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范本】 .....	191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及制作方法 .....	20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范本】 .....	20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纠纷及防范对策 .....	214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的典型纠纷及法律适用分析 .....	214
【案例1】 股份公司设立时因发起人协议约定不明确引起的纠纷 .....	214
【案例2】 发起人协议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引发的纠纷 .....	216
【案例3】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不符合法定要求引起的纠纷 .....	218
【案例4】 因发起人未在法定期间内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引起的纠纷 .....	219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纠纷防范对策 .....	220

<b>第七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b>	22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条件	223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条件	223
二、中外合营者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22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	227
一、合营企业设立审批程序	227
二、合营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	228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文书及制作方法	232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制作方法	23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范本】	232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及制作方法	24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范本】	240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及制作方法	24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范本】	247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纠纷及防范对策	257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中的典型纠纷及法律适用分析	257
【案例 1】 合营双方的出资因未经验资、批准引起的纠纷	257
【案例 2】 中外合营者双方就变更出资未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出资纠纷	260
【案例 3】 因中外合营者签订的各两份合资企业合同与章程所载明的出资方式不同引起的纠纷	263
【案例 4】 中外合营者因对作为出资的技术范围约定不明确引起的纠纷	265
【案例 5】 合营者以地上建筑物出资时因未随之转移土地使用权引起的纠纷	268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的纠纷防范对策	272
<b>第八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b>	274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条件	274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条件	274
二、中外合作者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27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	276
一、合作企业设立审批程序	276
二、合作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	27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立登记文书制作方法	283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及制作方法	28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范本】	283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章程及制作方法 .....	28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章程范本】 .....	289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及制作方法 .....	29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范本】 .....	295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纠纷及防范对策 .....	305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立中的典型纠纷及法律适用分析 .....	305
【案例 1】 中外合作合同签订后双方未履行报批手续时的合同效力纠纷 .....	305
【案例 2】 因合作合同中约定在合作公司亏损的情况下支付投资回报条款引起的纠纷 .....	308
【案例 3】 合作企业成立后因合作方未按照约定出资引起的纠纷 .....	311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立时的纠纷防范对策 .....	314
<b>第九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程序 .....</b>	<b>317</b>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条件 .....	317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条件 .....	317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319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程序 .....	320
一、召开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 .....	320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管辖 .....	320
三、核准登记与农业专业合作社成立 .....	323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文书制作方法及设立纠纷防范对策 .....	323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及制作方法 .....	323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范本】 .....	323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申请书及制作方法 .....	336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申请书范本】 .....	336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时的纠纷防范对策 .....	341
<b>第十章 企业变更及解散清算与注销登记程序 .....</b>	<b>344</b>
第一节 各类企业的变更登记程序 .....	344
一、各类企业的变更登记程序 .....	344
二、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及制作方法 .....	349
【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范本】 .....	349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范本】 .....	358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申请书范本】 .....	367
第二节 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及注销登记程序 .....	373
一、各类企业的解散及清算 .....	373
二、各类企业的注销登记程序 .....	377

三、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及制作方法 .....	379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范本】 .....	379
第三节 企业变更、解散与清算纠纷及防范对策 .....	382
一、企业变更、解散与清算中的典型纠纷及法律适用分析 .....	382
【案例 1】 个人独资企业转让协议的受让人伪造授权委托书办理变更登记引起的纠纷 .....	382
【案例 2】 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转让后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引起的纠纷 .....	384
【案例 3】 合伙企业决定解散后因合伙人未依法清算引起的纠纷 .....	385
【案例 4】 公司因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而导致的公司解散纠纷 .....	387
【案例 5】 公司决定解散后因其股东原因导致无法清算时的责任承担纠纷 .....	388
二、企业变更、解散清算与注销时的纠纷防范对策 .....	392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	394
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394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394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	398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 .....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40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408
三、合伙企业法 .....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424
四、公司法 .....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4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468
五、外商投资企业法 .....	472
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472
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474
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486
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	488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 .....	496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	49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	505

一个投资人都不能完全满足其投资人的资金需求时，投资人应当寻求其他融资渠道。

## 第一章 各类企业特点及设立类型选择

投资人要设立企业，首先有必要对所设立企业的类型、各类企业的基本特点及其优势与不足有所了解，这样才有可能根据自身的经济状况以及企业设立的目的决定设立何种类型的企业。各类企业的基本特点及其优势和不足，只有在对各类企业类型不同特点的相互比较中才能真正把握。本章内容将对各类企业的含义、特点及其优势和不足做出全面讲解和分析，以帮助投资人对所设立的企业类型做出正确选择。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特点及设立选择

####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含义及特点

#####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含义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基本特点

###### 1. 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主体为自然人，且只能是一个自然人。法人(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或其他组织(如法人的分支机构、合伙企业)不能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这里所说的自然人只能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包括具有外国国籍的自然人，具有外国国籍的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独资企业不适用个人独资企业法，而适用外资企业法。

###### 2. 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

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包括企业设立时的初始出资财产与企业存续期间的经营利润和积累财产，都属于投资人个人所有。基于这一特点，投资人对个人企业享有绝对控制权、支配权、经营决策权及管理权，其他人无权参加企业盈利的分配，也无权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干预。

###### 3. 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一般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是个人独资企业

最显著的特点。它在责任承担上体现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要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即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发生的各种债务当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应当由出资人以个人独资企业以外的全部其他个人财产予以清偿。也就是说，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就是投资人的个人债务，投资人不能以企业债务为由拒不承担责任。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债务之所以承担无限责任，其原因在于个人独资企业本身就是投资人的个人财产，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与投资人的个人财产往往没有明确的界限。对于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如果个人独资企业不以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或家庭共有财产承担无限责任，就会使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承担较大风险，为了确保交易安全和保护个人独资企业债权人的利益，因此，《个人独资企业法》第18条进一步明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4. 个人独资企业是一种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

个人独资企业尽管有自己的名称或商号，可以以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和参加诉讼活动，但它只是一个经营实体而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也就是说，它不能像企业法人（如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那样以自己的财产为限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个人独资企业是一个经营实体，而不是一个法人实体。

###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优势及局限性

####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优势

##### 1.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简单、容易设立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出资设立，因此，无须像设立合伙企业或者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那样，需要投资人订立合伙协议或出资协议、制定公司章程，也无须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因此，设立程序简便易行，设立容易。

##### 2. 个人独资企业权利集中、经营灵活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因此，具有相应的企业决策权、经营权，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不像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那样要受其他投资人的投资意愿和管理要求的限制。投资人个人说了算，可以做到行动快、效率高，经营灵活、方便。

##### 3. 个人独资企业享有税负优惠

相对于公司制企业而言，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的税收负担较轻。对于同一笔收入，公司首先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股东获得股息或者红利时还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只交一次个人所得税。《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号）规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个人独资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

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以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个人独资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财税[2011]62号)的规定,对个人独资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个人独资企业自然人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42000元/年(3500元/月)。

##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局限性

### 1.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条和第18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可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的责任以其全部个人财产甚至家庭共有财产为限,而不像公司股东那样仅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因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要比公司股东承担更大的经营风险。

### 2. 个人独资企业往往受主客观因素制约而影响企业的发展规模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只有一个自然人,企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投资人个人的自身知识和管理能力,投资人一旦决策失误和出现管理漏洞,很难及时得到纠正,往往因此发生经营问题。加之个人投资资金有限,主要靠企业自身的滚动发展,因而往往会影响个人独资企业的发展壮大。

## 三、选择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现实性分析

尽管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其发展规模甚至受到限制,但是个人独资企业具有税负优势、设立程序简单、不受设立申报出资额的限制和经营灵活等特点。因此,个人独资企业这种企业类型对于那些具有一定技能或专长、缺乏合适的投资伙伴、资金有限而又立志创业的投资者来说,无疑是一种最佳的选择。对于那些拥有商业秘密、优势技术(包括专利技术、技术诀窍或者祖传秘方、配方)而不愿与他人分享经营利润,而对市场前景看好的投资人来说,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也是一种理想的选择。

个人独资企业类型因其有独特的优势,即使资金雄厚的投资人也完全可以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再说,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后也不是不可更改,即使企业设立之初选择了这种个人独资企业类型的投资人,投资人如认为有必要也完全可以及时调整自己的企业类型甚至投资方向,可根据自身的条件设立其他类型的企业。

##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特点及设立选择

### 一、合伙企业的含义、类型及特点

#### (一)合伙企业的含义及类型

##### 1. 合伙企业的含义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2条第1款的规定,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 2. 合伙企业的类型

我国的合伙企业具有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两种基本形式,而普通合伙企业中又包括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因此合伙企业有三种基本类型。

(1)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法》第2条第2款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可见,普通合伙企业主要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企业。所谓普通合伙人,是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出资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人。所谓无限连带责任,是指合伙人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而合伙人之间对合伙企业债务的承担是连带的,即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都负有全部偿还的义务,当偿还的数额超过自己应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2)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第55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合伙人依照本法第57条的规定承担责任的普通合伙企业。第57条规定,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第58条规定,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第2条第3款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基本特点

##### 1. 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具有人合性

合伙企业的设立虽然需要各个合伙人的出资,但更重要的是基于合伙人之间的相互信